

臺南市公立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康軒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一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2)節，本學期共(42)節		
課程目標	1. 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培育學生探索數學的信心與正向態度。 2. 培養好奇心及觀察規律、演算、抽象、推論、溝通和數學表述等各項能力。 3. 培養運用數學思考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具備喜歡數學、對數學世界好奇、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 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E-A2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 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 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 ，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一、10 以內的數	2	1. 能夠從 1 數到 10。 2. 能比較長短。 3. 能理解數的順序和多少概念。	n-I-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	N-1-1一百以內的數：含操作活動。用數表示多少與順序。結合數數、位值表徵、位值表。位值單位「個」和「十」。位值單位換算。認識0的位值意義。	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性別平等教育】 性 E7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印象。 【科技教育】 科 E4 體會動手實作的樂趣，並養成正向的科技態度。
第二週	一、10 以內的數	2	4. 能計算 10 以內的分解和合成。	n-I-2 理解加減法意義，熟練基本加減法並能流暢計算。	N-1-2加法和減法：加法和減法		
第三週	二、比長短	2	5. 能認識長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圓形。 6. 能數到 30。	n-I-3 運用加減法計算或估算於日常生活。			
第四週	二、比長短	2	7. 能計算 10 以內的加法。 8. 能計算 10 以內的減	n-I-7 理解長度			

第五週	三、排順序、比多少	2	法。 9. 能讀鐘表。	及常用單位，並做實測、估測與計算。 n-I-9 認識時刻與時間常用單位。 s-I-1 從操作活動，初步認識物體與常見幾何形體的幾何特徵。 r-I-1 學習數學語言中的運算符號。 d-I-1 認識分類的模式。	的意義與應用。含「添加型」、「併加型」、「拿走型」、「比較型」等應用問題。加法和減法算式。 N-1-3基本加減法：以操作活動為主。以熟練為目標。指1到10之數與1到10之數的加法，及反向的減法計算。 N-1-5長度（同S-1-1）：以操作活動為主。初步認識、直接比較、間接比較（含個別單位）。 N-1-6日常時間用語：以操作活動為主。簡單時刻報讀「整點」與「半點」；「上午」、「中午」、	科 E5 繪製簡單草圖以呈現設計構想。 【家庭教育】 家 E6 覺察與實踐兒童在家庭中的角色責任。 家 E7 表達對家庭成員的關心與情感。
第六週	三、排順序、比多少	2				
第七週	四、分與合	2				
第八週	四、分與合	2				
第九週	五、方盒、圓罐、球	2				
第十週	五、方盒、圓罐、球	2				
第十一週	六、30 以內的數	2				
第十二週	六、30 以內的數	2				
第十三週	七、10 以內的加法	2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十四週	七、10 以內的加法	2			「下午」、「晚上」。 S-1-2形體的操 作：以操作活動 為主。描繪、複 製、拼貼、堆疊。 R-1-1 算式與符 號：含加減算式 中的數、加號、 減號、等號。以 說、讀、聽、寫、 做檢 驗學生的 理解。適用於後 續階段。 D-1-1 簡 單 分 類：以操作活動 為主。能蒐集、 分類、記錄、呈 現日常生活物 品，報讀、說明 已處理好之分 類。觀察分類的 模式，知道同一 組資料可有不同 的分類方式。		
第十五週	七、10 以內的加法	2					
第十六週	八、10 以內的減法	2					
第十七週	八、10 以內的減法	2					
第十八週	九、10 以內的減法	2					
第十九週	九、幾點鐘	2					
第二十週	九、幾點鐘	2					
第二十一週	總複習	2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

臺南市公立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年級 數學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普通班/■特教班)

教材版本	康軒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一年級	教學節數	每週(2)節，本學期共(40)節		
課程目標	1. 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培育學生探索數學的信心與正向態度。 2. 培養好奇心及觀察規律、演算、抽象、推論、溝通和數學表述等各項能力。 3. 培養運用數學思考問題、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該學習階段 領域核心素養	數-E-A1 具備喜歡數學、對數學世界好奇、有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並能將數學語言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數-E-A2具備基本的算術操作能力、並能指認基本的形體與相對關係，在日常生活情境中，用數學表述與解決問題。 數-E-B1 具備日常語言與數字及算術符號之間的轉換能力，並能熟練操作日常使用之度量衡及時間，認識日常經驗中的幾何形體，並能以符號表示公式。						
課程架構脈絡							
教學期程	單元與活動名稱	節數	學習目標	學習重點		表現任務 (評量方式)	融入議題 實質內涵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第一週	一、50 以內的數	2	1. 能數到 50。 2. 能計算 18 以內的加法。 3. 提示下，能繪製長方形、正方形、三角形、圓形及做簡單形體的立體堆疊。	n-I-1 理解一千以內數的位值結構，做為四則運算之基礎。	N-1-1一百以內的數：含操作活動。用數表示多少與順序。結合數數、位值表徵、位值表。位值單位「個」和「十」。位值單位換算。認識0的位值意義。	紙筆測驗 口頭測驗 觀察評量 實作評量	【品德教育】 品 E1 良好生活習慣與德行。 品 E2 自尊尊人與自愛愛人。 【資訊教育】 資 E2 使用資訊科技解決生活中簡單的問題。
第二週	春節調整放假	0	4. 能計算 18 以內的減法。 5. 能比較長短並做長度的合成分解。	n-I-2 理解加減法意義，熟練基本加減法並能流暢計算。 n-I-3 運用加減法計算或估算於日常生活。	N-1-2加法和減法：加法和減法		
第三週	二、18 以內的加法	2	6. 能數到 100。 7. 能認識 1 元、5 元、10	n-I-7 理解長度			
第四週	二、18 以內的加法	2					

第五週	三、圖形與分類	2	元、50 元等錢幣幣值。 8. 能計算二位數的連加、連減和加減混合問題。 9. 能認識「年」、「月」、「日」、「星期」、「今天」、「昨天」、「明天」。	及常用單位，並做實測、估測與計算。 n-I-9 認識時刻與時間常用單位。 r-I-1 學習數學語言中的運算符號、關係符號、約定算式。	的意義與應用。含「添加型」、「併加型」、「拿走型」、「比較型」等應用問題。加法和減法算式。 N-1-3 基本加減法：以操作活動為主。以熟練為目標。指1到10之數與1到10之數的加法，及反向的減法計算。 N-1-4 解題：1元、5元、10元、50元、100元。以操作活動為主。數錢、換錢、找錢。 N-1-6 日常時間用語：以操作活動為主。簡單日期報讀「幾月幾日」；「明天」、「今天」、「昨天」。	資 E13 具備學習資訊科技的興趣。
第六週	三、圖形與分類	2				
第七週	四、18 以內的減法	2				
第八週	四、18 以內的減法	2				
第九週	五、有多長	2				
第十週	五、有多長	2				
第十一週	五、有多長	2				
第十二週	六、100 以內的數	2				
第十三週	六、100 以內的數	2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第十四週	七、認識錢幣	2			R-1-1 算式與符號：含加減算式中的數、加號、減號、等號。以說、讀、聽、寫、做檢驗學生的理解。適用於後續階段。 D-1-1 簡單分類：以操作活動為主。能蒐集、分類、記錄、呈現日常生活物品，報讀、說明已處理好之分類。觀察分類的模式，知道同一組資料可有不同的分類方式。 N-1-5 長度（同S-1-1）：以操作活動為主。初步認識、直接比較、間接比較（含個別單位）。		
第十五週	七、認識錢幣	2					
第十六週	八、二位數的加減	2					
第十七週	八、二位數的加減	2					
第十八週	九、幾月幾日星期幾	2					
第十九週	九、幾月幾日星期幾	2					
第二十週	總複習	2					
第二十一週	總複習	2					

◎教學期程以每週教學為原則，如行列太多或不足，請自行增刪。

◎「學習目標」應為結合「學習表現」（動詞）與「學習內容」（名詞），整合為學生本單元應習得的學科本質知能。

C5-1 領域學習課程(調整)計畫(新課綱版)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應為學校(可結合學年會議)應以學習階段為單位，清楚安排兩年內「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如何規劃在各個單元讓學生習得。
-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呈現領綱完整文字，非只有代號，「融入議題實質內涵」亦是。
- ◎依據 109.12.10 函頒修訂之「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建議措施」中之配套措施，如有每位學生上台報告之「表現任務-評量方式」請用不同顏色的文字特別註記並具體說明。